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3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全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7453183C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海洲华光螺沙路20号内后座之4

我局2025年5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13日晚我局和古镇镇人民政府两级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有三个车间正在生产。北车间建有两个熔炉、一个冷灰桶，均在运行生产。中间车间有三个熔炉，其中两个熔炉在运行生产。南车间四个熔炉、两个冷灰桶，均在运行生产。你（单位）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配有14个吹风机，多个吹风机处在运行状态，导致熔炉的部分废气未收集。南车间内侧冷灰桶出口灰尘烟气未收集。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许多成品铝锭。你（单位）熔炉正在使用废铝灰块、废铝屑、废铝罐、铝灰渣熔解冶炼铝锭。你（单位）主要工序是废铝（废铝灰块、



废铝屑、废铝罐）-熔解（成品铝锭）-分离降温-铝灰。2025年5月19日我局邀请两名专家对你（单位）生产使用的原料、设备、工艺等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专家意见，你（单位）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二十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应编制环评报告书。你（单位）不能提供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图片）证据》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19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图片）证据》；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19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中山市全禄金属制品有限环评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现场核查专家意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合格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法对你（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